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码:2016-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5日;

2、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50名;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5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现按照《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1月13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3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58,520股(不含预留部分);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9.308元/股。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7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9.308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3月27日,截至2016年3月2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其中"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8,364,280.58元,较2014年度增长16.27% (2)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2,641,033.06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481,717,434.44元;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440,460,304.12元。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本次申请解锁的45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4月5日;

2、首次授予第一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50名;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45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含送转股份)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陶德胜	副董事长、总裁	275,990	110,396	165,594
杨代宏	执行董事、副总裁	176,540	70,616	105,924
徐国祥	副总裁	275,990	110,396	165,594
陆文岐	副总裁	176,540	70,616	105,924
司燕霞	副总裁	110,370	44,148	66,222
杨兆	董事会秘书	52,520	21,008	31,512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44人)		10,064,990	4,025,996	6,038,994
合计		11,132,940	4,453,176	6,679,764

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1、截止2016年3月26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2、我们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450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176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86%,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六、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50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本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就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可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许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许龙拟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许龙持股及承诺情况

1、截至2016年3月31日,许龙持有公司股份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2、许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1),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两年内累计减持数量可能达到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的100%。

(2)、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4),若违反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所得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二、许龙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许龙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0月8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5、减持方式: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三、其它相关事项说明

1、许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违反许龙所做出的任何减持承诺。

2、许龙将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规定的情况。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许龙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9、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6-01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网络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公司拟召开业绩网上说明会就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网络在线交流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辛笛先生、总裁谢皓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届时公司将积极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大伟

2、电话:0898-66739961

3、传真:0898-66739960

4、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 —— 20%	盈利:11,696.51万元
	盈利:9,357.21万元——10,526.8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专注于家庭视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运营,进一步打造"内容+终端+平台"的互联网电视生态系统,并制定多元化的销售策略,逐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培育与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地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上年同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进而影响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6-3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第二次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47号)及所附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公布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0)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以及于2016年3月31日公布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补充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6)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已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公司对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2016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监管要求,现对被担保方明细、基本情况、反担保措施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为配合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做好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及综合授信安排,2016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前述担保包含:公司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控参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参股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有集团财务公司50%股权,同时也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此以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谢伟先生和许楚镇先生为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公司可以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

2、股权架构

目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
2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
3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5%
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5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4000	4%
合计		100000	10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财务状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193,351.91万元,净资产 128,932.47万元,净利润13,310.4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1	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5
2	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
3	全资子公司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备注:上表所列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各相关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而需要进行担保的预估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实际情况,对担保额进行适当调剂,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计担保余额不会超过人民币30亿元。

1、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管")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339

法定代表人:叶宁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16年3月进行了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该公司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尚未开展重大业务活动。

2、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340

法定代表人:郭瑾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16年3月进行了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该公司为公司投资业务平台,尚未开展重大投资业务活动。

3、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08.16万元,负债总额1,020.66万元,净资产9,987.5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86万元,亏损12.50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构成关联交易,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集团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于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集团财务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3、权益保障:鉴于华金资管、华金投资、铧盈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对其有效管控,无需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8月,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2015年末,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252.40万元,贷款余额2,400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6%。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27.7 万元,占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90%;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控参股公司的投资、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详见2016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根据监管要求,现对被担保方明细、基本情况、反担保措施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担保计划概述

2016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各控参股公司的投资、融资等事项提供如下担保(不包括公司为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授权期限内,公司提供单笔担保额度(含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担保、交纳保证金担保等)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及各控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控参股公司)。为保障本公司利益,本公司有权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措施。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上述2016年度担保计划,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类型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亿元)
1	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2	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3	全资子公司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	5

备注:上表所列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各相关公司因投资、融资等事项而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公司为控参股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预估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相关公司实际情况,对担保额进行适当调剂,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合计担保余额不会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管")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339

法定代表人:叶宁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16年3月进行了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该公司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尚未开展重大业务活动。

2、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340

法定代表人:郭瑾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于2016年3月进行了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该公司为公司投资业务平台,尚未开展重大投资业务活动。

3、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1,008.16万元,负债总额1,020.66万元,净资产9,987.5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5.86万元,亏损12.50万元。

三、担保目的及反担保措施等

公司为子公司因投资、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鉴于华金资管、华金投资、铧盈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对其有效管控,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6年度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上述事项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6%。

截至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727.7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支付公告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定期份额支付,即本基金在每一运作周期内每个日历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按份额支付基准进行一定数量的份额支付。基金份额支付日如遇本基金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自由开放期或受限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支付,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一、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起进入第四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内定期份额支付的相关信息详见下表:

定期支付月份	定期支付基准日	定期支付权益登记日	定期支付现金划出日	份额支付基数	份额支付基准	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
2015/12	2015/12/31	2015/12/31	2016/1/6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1	2016/1/29	2016/1/29	2016/2/3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2	2016/2/29	2016/2/29	2016/3/3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2016/3	2016/3/31	2016/3/31	2016/4/6	以100,000为例	3.80%/12	316.67

注:

1、份额支付基准:

B=(同期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X (0%≤X≤2.5%))/12

=(1.30%+2.5%)/12(2015年10月24日,6个月存款利率降至1.30%)

=3.80%/12

其中,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该基准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布。

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的份额支付基准为3.80%/12。

2、份额支付基数:

A=A0+∑S-∑(R×P0)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A0为初始份额支付基数,基金成立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为认购确认份额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的乘积,每次基金份额折算后,投资人的初始份额支付基数更新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与折算基准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的乘积;

S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净申购金额,每笔净申购金额将于申购当月份额支付后计入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

R为投资人在一个折算周期内的每笔赎回确认份额;

P0为投资人每笔赎回确认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若某笔赎回确认份额为最近一次折算前认/申购并经过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则该笔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认/申购份额净值为最近一次折算基准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1.000元)。

即份额支付基数将在以下三种情形下进行调整:

(1)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进行调整;

(2)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在当月份额支付后进行调整;

(3)每年基金份额折算后进行调整。

3、投资人日历月末支付资产=A×B=份额支付基数×份额支付基准

其中:A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数

B为投资人的份额支付基准

份额支付日,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人份额支付基数计算出投资人每日历月末应当支付的资产金额,并反算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份额支付。投资人在同一运作周期内所有日历月末支付的资产金额将基本保持一致(投资人在运作周期内提出申购、赎回除外,同时各月末支付资产金额因数据精度处理可能导致尾数差异)。

支付资产及支付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其他重要提示